

杉山靖憲與《臺灣名勝舊蹟誌》

文／黃士娟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助理教授） 攝影／李國玄



▲《臺灣名勝舊蹟誌》。
（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）

▲杉山靖憲。（圖片提供／黃士娟）

杉山靖憲為東京市人，生於1877年11月30日，舊名井本靖憲，1895年山口中學校四年修業退學，1897年入陸軍工兵第五大隊，1901年於北清事變（即義和團事變中八國聯軍中之日本軍隊）中立有功勳，1904、1905年亦立下戰功。

1906年9月，杉山靖憲通過福岡地方裁判所書記試驗合格，隔年通過廣島縣文官普通試驗合格。1910年8月，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內務局地方課雇，同年任督府屬。1916年，任總督府官房文書課兼參事官室，1920年6月升級轉任拓殖局，同年8月奉命到朝鮮、滿州、關東州、青島各地出差視察。因曾有新聞記者的經驗，雅號天雞，

能南畫、郡守，為人剛直，具有快刀斬亂麻之氣概，任地方官後，以其平等的性格治理地方，並致力於地方產業開發，有「良牧民官」之稱。

《臺灣名勝舊蹟誌》為杉山靖憲任職於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時的重要工作。日本自1895年統治臺灣之後，1915年，總督府為配合臺灣勸業共進會的籌備，於同年4月照會各州廳報告轄內名勝舊蹟，至同年11月下旬，各州廳回報計有名勝289件、舊蹟278件。但各州廳選定標準不一，地方部派囑託森山氏實地查核，由編纂主任杉山靖憲以日治前文獻、各廳提供資料為基礎加上實地調查，於1916年4月18日發行。

1923年4月，杉山靖憲敘勳六等授瑞寶章，臺灣總督府郡守高等官七等七級，被任命為新化郡守，隔年任澎湖郡守。1926年，任臺中州大甲



▲引溪水聚成的桃園龍潭陂，現為親水公園。

因編纂時間緊湊，略有錯誤，共收列331項，引用的文獻包括《臺灣通志》、《續修臺灣府志》、《重修臺灣縣志》、《彰化縣志》、《諸羅縣志》、《鳳山縣志》、《噶瑪蘭廳志》、《淡水廳志》、《澎湖廳志》、《雲林縣采訪冊》、《鳳山縣采訪冊》，以及C.E.S.所著的《Verwaerloosde Formosa》（周學普譯《被遺誤的臺灣》），再加上日本人所著《臺灣諸島誌》、《臺灣事情一斑》、《臺灣志》、《臺灣》、《大日本地名辭書》等。

其中《臺灣通志》是日治之初，遠赴對岸以高價兩萬圓搜購而來，珍藏於總督府的重要叢書，本書目錄依各廳排列，順序分別為臺南廳、阿猴廳、嘉義廳、南投廳、臺中廳、新竹廳、桃園廳、臺北廳、宜蘭廳、臺東廳、花蓮港廳、澎湖廳，杉山依開發的順序編排講述臺灣的史蹟（實際上澎湖廳開發時間並非最晚），這是臺灣總督府第一次全面性的針對史蹟名勝進行全面性清查。

書中各項的介紹方式，以赤崁城為例，首先為正式名稱，加註閩南語發音，並以小字註明俗稱，文中介紹此處的歷史，並將相關史料、圖片附加於文後，花費相當多心力，彙整相關基本資料於內。本書的參考價值相當高，為了解臺灣史蹟名勝的重要參考資料。

這項調查的遠因，可說是



▲苗栗出磺坑因開採石油形成特殊地景。

受日本本土開始關注史蹟名勝的影響。日本於1911年3月31日，由貴族院向帝國議會提出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的建議，爾後學者極力推動此事，並於同年12月舉行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」成立大會，1914年9月20日發行該會報第一卷第一號。1919年完成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要綱」，其中有新領土相關最初探險家的顯著史蹟、臺灣帝雉、臺南泥火山和打狗附近的隆起海岸等，在發表要綱之前，臺灣已完成調查及編撰此書。

對照日後總督府指定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，可以發現日治時期指定總數73件中，有21件已被記載於本書中，可見對於日後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工作奠定深厚基礎。

本書中的名勝，不乏和當下

所推動的文化景觀有相同理念之處，例如人工開鑿的陂塘，有臺南廳蓮池潭及桃園龍潭陂，前者原本為文廟泮池，道光年間引潭水設圳路灌溉田園，滿池蓮花，故又稱蓮埤潭。後者引附近溪水聚為陂塘，經過數次修築，漸成大陂，現為龍潭鄉龍潭陂親水公園。

另外，新竹廳出磺坑，因開採石油形成特殊地景，其「磺山暗火」為苗栗八景之一，開採始於清末咸豐年間。日治之後，陸續由許多業者經營，此地的開採並持續到戰後，多年的開發讓人類文明和自然地景融為一體，並於2008年被苗栗縣政府登錄為文化資產中的「文化景觀」類。1916年編纂之書中，預言了92年後的文化景觀，此書不僅有益於日治時期史蹟名勝指定工作，仍適用於現今的文化資產保存活動，可謂文化資產保存的寶書。